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17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拒檳聯盟邀請辦法 (0041787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成立「無檳校園大聯盟」群組提供檳榔防制之輕巧資訊、策略與資源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加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大學109年4月9日陽研字第1090006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青少年整體嚼檳率：高中職嚼檳率為2.1%，較106年降0.4%；國中生嚼檳率為1.3%，較106年上升0.3%。校園檳榔防制已具成效，預防教育及宣導仍需要持續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群組將定期推出檳榔防制之輕巧資訊、策略與資源，提供校園教師運用於教學活動參考，請學校教師加入，詳細辦法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大學 張小姐電話 (02) 28267362；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